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各项工作的科学、规范管理，促进本基金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结合本基金会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对本基金会工作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召开重要会议：本基金会召开理事会、换届会议的；

（二）发生重大变化：本基金会负责人发生变化；本基金会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三）开展涉外活动：本基金会开展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主办、承办、协办或参加国际或涉港澳台会议、论坛等活动，接受或向境外捐赠、资助，组织出境培训考察、开展公益活动；在境外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加入境外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基金会名誉职务或决策机构成员等；

（四）举办重要活动：参加重大投资项目，接受和使用重大捐赠及资助，面向社会公开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

（五）其他：本基金会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安全事故以及重要舆情，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本基金会负责人涉及违法犯罪的；其他对本基金会产生重大风险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条 本基金会召开换届会议、拟任负责人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60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本基金会开展涉外活动的，应当提前30日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需要由其他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事项涉及本制度第二条第（五）项的，本基金会应即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报告事项涉及本制度第二条其他事项的，本基金会应在事后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四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为本制度的具体实施部门，应严格按照流程开展工作。各岗位在岗人员及时将符合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向本基金会秘书处报告，秘书处将重大事项报告内容进行整理与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后，交本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必要时经基金会理事会表决。在获得审批通过后，秘书处须通过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填写《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报告。

业务主管单位另有规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宜公开的事项可采用其他报告方式。

第五条 本基金会相关人员应做好报告信息的保密工作。报告人及时报告重大事项的，对事项所引起的后果不承担责任；对不按本制度规定报告重大事项的，或故意漏报、瞒报、谎报重大事项的，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报告人的责任。

报告人及时报告单位的重大事项，并由此避免本基金会资产受到重大损失的，基金会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本制度经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第【 】届理事会第【 】次会议表决通过, 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所有。

上海申江医学科技发展基金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